

恒泰证券稳健添富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说明书

二〇二六年 月

特别提示:

本说明书依据《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业务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计划运作管理规定》(以下简称《运作规定》)、《恒泰证券稳健添富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管理合同》(以下简称《管理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制作,管理人保证本说明书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

委托人承诺以真实身份参与集合计划,保证委托资产的来源及用途合法,并已阅知本说明书和《管理合同》全文,了解相关权利、义务和风险,愿意自行承担投资风险和损失。

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审慎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集合计划资产,但不保证集合计划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本说明书业绩报酬计提基准仅用于管理人计提业绩报酬,不构成管理人、托管人和募集机构保证委托资产本金不受损失或取得最低收益的承诺。

投资者签订《管理合同》且合同生效后,投资者即为《管理合同》的委托人,其认购或申购集合计划份额的行为本身即表明其对《管理合同》及本说明书的承认和接受,委托人将按照《管理办法》、《管理合同》、本说明书及有关规定享有权利、承担义务。

集合计划基本信息	名称	恒泰证券稳健添富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运作方式	开放式
	类型	固定收益类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目标规模	本集合计划在募集期的规模不低于 1000 万元人民币(不含募集期参与资金在募集期产生的利息)。 本集合计划委托人数量为 2 人以上(含) 200 人以下(含)。
	管理期限	本集合计划管理期限为 10 年,可展期。
	募集期	具体时间见管理人公告。
	封闭期	本集合计划存续期内除开放期以外均为封闭期,封闭期内不办理集合计划的参与、退出业务。
	开放期	本集合计划设有定期开放期,定期开放期分为一般开放期与特殊开放期两种,一般开放期为自集合计划成立之日起每满三个月后的前两个工作日;特殊开放期为每个自然月的 10、11、20、21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顺延至下一工作日,具体开放日以管理人网站公告为准。 在本集合计划的一般开放期,委托人可以参与、退出本集合计划。在本集合计划的特殊开放期,委托人可以参与本集合计划,不可以退出本集合计划。 管理人可根据本集合计划投资运作管理情况设置临时开放期,具体安排以管理人公告为准。
	份额面值	本集合计划份额的面值为人民币 1 元。
	最低金额	首次参与的最低金额为人民币 300,000 元(不含参与费用),追加参与的最低金额为人民币 1 万元的整数倍。
相关费率	参与费率: 0%; 退出费率: 管理人对退出份额收取退出费,并根据退出份额持有期限的不同设置差别退出费率:	

持有期限 (P)	P≤90 天	90 天<P
退出费率 (%)	0.125%	0

管理费：管理费由两部分组成，包括固定管理费与业绩报酬。以下为固定管理费的收取方式。业绩报酬的收取见本合同第 13 部分 “四、管理人业绩报酬”。

本集合计划应付给管理人管理费，按前一日的资产净值的年费率计提。本集合计划的年管理费率为 0.3%。计算方法如下：

$$H=E \times 0.3\% \div 365$$

H 为每日应计提的管理费；

E 为前一日集合计划资产净值。

管理人的管理费每日计算，托管费计算逐日累计至每季末，按季支付，由托管人于每个自然季度结束后 5 个工作日内依据管理人划款指令从本集合计划资产中一次性支付，若遇法定节假日、休息日等，支付日期顺延。

管理人指定的接收管理费的银行账户信息：

账户名称（接收管理费）：金融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账号：1500 1706 6670 5000 3509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内蒙古呼和浩特市呼伦南路支行

大额支付系统行号：105191075085

托管费：本集合计划应付给托管人托管费，按前一日的资产净值的年费率计提。本集合计划的年托管费率为 0.03%。计算方法如下：

$$H=E \times 0.03\% \div 365$$

H 为每日应计提的托管费；

E 为前一日集合计划资产净值。

托管人的托管费每日计算，托管费计算逐日累计至每季末，按季支付，由托管人于每个自然季度结束后 5 个工作日内依据管理人划款指令从本集合计划资产中一次性支付，若遇法定节假日、休息日等，支付日期顺延。

托管人指定的接收托管费的银行账户信息：

账户名称（接收托管费）：证券公司客户资产管理计划托管业务收入

账号：321010191675000108

开户银行：兴业银行北京分行清算中心

	业绩报酬：详见本说明书“费用、报酬”中“业绩报酬”。
投资范围	<p>(1) 固定收益类资产：银行间、交易所发行及上市交易的债券：国债、政策性金融债、地方政府债、中央银行票据、国际金融组织债券、政府支持机构债券、企业债券、公司债券（含大公募、小公募和非公开发行公司债）、金融债、金融机构次级债、可转换债券、可交换债券、可分离交易债券，银行间及交易所的债券回购，经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批准注册发行的各类债务融资工具（如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含项目收益票据〉），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长期限含权中期票据永续类及可续期类以及其它债券，资产证券化产品（如资产支持证券、资产支持票据等）；短期融资券债项不低于 A-1 且主体评级不低于 AA；</p> <p>(2) 货币市场工具：现金、银行存款（含同业存款、协议存款）、同业存单、货币市场基金等。</p> <p>(3) 国债期货（不含实物交割）。</p> <p>(4) 债券型公募基金。</p> <p>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集合计划投资其他品种的，资产管理人在履行合同变更程序后，可以将其纳入本计划的投资范围。</p>
投资比例	<p>(1) 固定收益类资产、货币市场工具及债券型公募基金等占资产总值的 80-100%；</p> <p>(2) 本集合计划投资于国债期货的面值轧差不得超过委托资产净值的 15%，单边不超过委托资产净值的 20%（托管人不对此项进行监督）；</p> <p>(3) 本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总资产不得超过该计划净资产的 200%。</p>
投资限制	<p>1、本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在成立后备案完成前，不得开展投资活动，以现金管理为目的，投资于银行活期存款、国债、中央银行票据、政策性金融债、地方政府债券、货币市场基金等中国证监会认可的投资品种的除外。</p> <p>2、投资于单只债券的比例不得超过该债券发行规模的 20%，资产证券化产品投资金额不超过集合资产总值的 40%。</p> <p>3、本集合计划投资单一资产的比例不超过计划资产净值的 25%；银行活期存款、国债、中央银行票据、政策性金融债、地方政府债券等中国证监会认可的投资品种除外。</p> <p>4、管理人所管理的全部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投资于同一资产的资金，不能超过该资产的 25%。银行活期存款、国债、中央银行票据、政策性金融债、地方政府债券等中国证监会认可的投资品种除外。</p> <p>5、国债期货：投资于国债期货的面值轧差不得超过委托资产净值的 15%，单边不超过委托资产净值的 20%。（托管人不对此项进行监督）</p> <p>6、主动投资于流动性受限资产的市值在开放退出期内合计不得超过该资产管理计划资产净值的</p>

		<p>20%;</p> <p>7、在集合计划开放退出期内,集合计划资产组合中7个工作日可变现资产的价值,不低于集合计划资产净值的10%;</p> <p>8、资产证券化产品仅可投资于优先档(托管人不对此项进行监督);</p> <p>9、资产证券化产品的主体或债项评级为AA+(含)以上(托管人不对此项进行监督);</p> <p>10、银行间、交易所发行及上市交易的债券:国债、政策性金融债、地方政府债、中央银行票据、国际金融组织债券、政府支持机构债券、企业债券、公司债券(含大公募、小公募和非公开发行公司债)、金融债、金融机构次级债、可转换债券、可交换债券、可分离交易债券,经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批准注册发行的各类债务融资工具(如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含项目收益票据),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长期限含权中期票据永续类及可续期类以及其它债券,资产证券化产品(如资产支持证券、资产支持票据等);债项评级AA(含)以上;对于无债项评级的,主体评级AA(含)以上;(托管人不对此项进行监督);</p> <p>11、本计划参与股票、债券、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等证券发行申购时,本计划所申报的金额不得超过资产管理计划的总资产,本资产管理计划所申报的数量不得超过拟发行公司本次发行的总量;</p> <p>12、本集合计划投资于同一发行人及其关联方发行的债券的比例超过其净资产50%的,该资产管理计划的总资产不得超过其净资产的120%。资产管理计划投资于国债、中央银行票据、政策性金融债、地方政府债券等中国证监会认可的投资品种不受前述规定限制。(托管人不对此项进行监督)</p> <p>如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修改或取消上述限制,履行适当程序后,本集合计划可相应调整投资限制的规定。</p>
	风险收益特征	本集合计划属于中等风险(R3)的投资品种。
	适合募集对象	适合与本集合计划匹配的风险承受能力,且认同本集合计划投资理念的C3风险承受能力等级及以上的合格投资者(法律法规禁止投资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投资者除外)。
当 事 人	管理人	<p>金融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p> <p>法定代表人:祝艳辉</p> <p>注册地址: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新城区海拉尔东街满世尚都办公商业综合楼</p> <p>通信地址:内蒙古呼和浩特市新城区海东路满世书香苑金融街证券办公楼六层</p> <p>邮政编码:010010</p> <p>联系人:谢坤</p>

	联系电话：0471-4973600
托管人	<p>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p> <p>法定代表人：吕家进</p> <p>注册地址：福州市台江区江滨中大道 398 号兴业银行大厦</p> <p>通信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路 167 号</p> <p>联系电话：021-52629999</p>
募集机构	金融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委托人的权利与义务	<p>(一) 委托人的权利</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取得集合计划收益； 2、通过管理人网站查询等方式知悉有关集合计划投资运作的信息，包括集合计划的资产配置、投资比例、损益状况等； 3、按照本合同及《说明书》的约定，参与、退出集合计划； 4、按持有份额取得集合计划清算后的剩余资产； 5、根据本合同的规定，行使更换管理人、托管人职权； 6、在监管法规及技术措施允许的情况下，集合计划存续期间，委托人可以通过证券交易所等中国证监会及本合同约定认可的方式转让集合计划份额； 7、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及本合同、《说明书》约定的其他权利。 <p>(二) 委托人的义务</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委托人应认真阅读本合同及《说明书》，并保证委托资金的来源及用途合法，不得非法汇集他人资金参与本集合计划；法人或其他依法成立的机构委托人用筹集的资金参与集合计划的，应当向管理人或其他销售机构提供合法筹集资金的证明文件； 2、接受合格投资者认定程序，如实填写风险识别能力和风险承受能力问卷，如实提供资金来源、金融资产、收入及负债情况，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签署合格投资者相关文件； 3、除公募资产管理产品外，以合伙企业、契约等非法人形式直接或者间接投资于资产管理计划的，应向管理人充分披露实际投资者和最终资金来源； 4、认真阅读并签署风险揭示书； 5、按照本合同及《说明书》约定划付委托资金，承担本合同约定管理费、托管费、业绩报酬（如有）及其他费用； 6、按本合同、《说明书》及《风险揭示书》的约定承担集合计划的投资损失；

	<p>7、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及本合同、《说明书》约定的其他义务；</p> <p>8、向管理人或资产管理计划销售机构提供法律法规规定的信息资料及身份证明文件，配合管理人或其销售机构完成投资者适当性管理、非居民金融账户涉税信息尽职调查、反洗钱等监管规定的工作，如委托人相关身份信息等发生变更，委托人应及时将变更后内容及时书面告知管理人；</p> <p>9、如委托人为管理人的董事、监事、从业人员及其配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他关联方参与本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应及时履行以书面或邮件形式告知管理人义务。</p> <p>10、不得违反资产管理合同的约定干涉管理人的投资行为；</p> <p>11、不得从事任何有损资产管理计划及其投资者、管理人管理的其他资产及托管人托管的其他资产合法权益的活动；</p> <p>12、保守商业秘密，不得泄露资产管理计划的投资计划、投资意向等；不得利用资产管理计划相关信息进行内幕交易或者其他不当、违法的证券期货业务活动。</p>	
集合计划的参与	<p>办理时间</p>	<p>(1) 募集期参与</p> <p>管理人应当在初始募集之日起的 60 天内完成募集活动，具体时间见管理人有关公告。在募集期内，委托人在交易日内可以参与本集合计划。当本集合计划募集期内认购金额达到或接近上限时，管理人有权提前终止募集期。本集合计划的募集期以募集公告为准。</p> <p>(2) 存续期参与</p> <p>投资者可以在集合计划的开放期办理参与本集合计划的业务。本集合计划实行“预约参与”机制，委托人参与本集合计划需提前至少五个工作日向管理人提出预约申请。未经预约申请，管理人有权拒绝委托人的参与申请。</p>
	<p>办理场所</p>	<p>募集机构营业网点或指定网络系统</p>
	<p>参与方式</p>	<p>1、参与的原则</p> <p>(1) 采用金额参与的方式，即以参与金额申请；</p> <p>(2) 在募集期内，本集合计划的募集期规模不低于 1000 万元人民币，不含参与资金利息转增份额。集合计划的总参与人数不少于 2 人且不超过 200 人。</p> <p>(3) 管理人对委托人募集期及存续期参与的金额实行 T+1 日确认。如果 T 日的参与金额被全部确认，且产品规模未超过规模上限，则管理人在 T+1 日确认全部参与；如果 T 日的参与金额被全部确认将使产品规模超过规模上限，则管理人在 T+1 日对 T 日参与的金额按照“时间优先（时间同等情况下金额</p>

	<p>优先)”的原则，对部分参与进行确认，其余参与无效，销售机构应退还被拒绝的参与资金。</p> <p>2、参与的程序和确认</p> <p>(1) 委托人按销售机构指定营业网点的具体安排，在规定的交易时间段内办理；</p> <p>(2) 委托人应开设销售机构认可的交易账户，并在交易账户备足参与的货币资金；若交易账户内参与资金不足，销售机构不受理该笔参与申请；</p> <p>(3) 委托人签署本合同及风险揭示书后，方可申请参与集合计划。参与申请经管理人确认后，构成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p> <p>(4) 委托人参与申请确认后，其参与申请和参与资金不得撤销；</p> <p>(5) 委托人于 T 日提交参与申请后，可于 T+3 日后在办理参与的网点查询参与确认情况。</p> <p>委托人应当以真实身份参与本集合计划，任何人不得非法汇集他人资金参与本集合计划。</p>
参与费	本集合计划不收取参与费。
参与资金利息	委托人的参与资金在募集期募集户产生的利息折算为份额归委托人所有，具体利息折算数额以注册登记机构登记为准。
集合计划的退出	委托人可在集合计划一般开放期和临时开放期办理集合计划的退出业务。
集合计划的分级	本集合计划不分级。
集合计划成立的条件	<p>集合计划的参与资金总额不低于 1000 万元人民币且其委托人的人数为 2 人（含）以上，并经管理人聘请的具有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集合计划进行验资并出具验资报告后，管理人宣布本集合计划成立。</p> <p>本集合计划成立的时间为计划管理人根据《管理办法》及相关法规规定发布集合计划成立公告的日期。</p> <p>集合计划设立完成前，委托人的参与资金只能存入集合计划份额登记机构指定的专门账户，不得动用。</p>
集合计划设立失败	<p>资产管理计划募集期届满，发生资产管理计划规模低于人民币 1000 万元或委托人的人数少于 2 人或其他不符合资产管理计划成立条件的情形的，资产管理计划募集失败。</p> <p>管理人以其固有财产承担因募集行为而产生的债务和费用，并在募集期届满后三十日内返还委托人已缴纳的款项，并加计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p>

费用、 报 酬	费用种类	包括但不限于托管费，管理费，证券交易费用、审计费、银行结算费用、银行间市场账户维护费、证券投资账户开户费、银行账户维护费、银行间交易费、转托管费、电子合同服务费、注册登记机构收取的服务月费、会计师费、律师费、诉讼费/仲裁费、保全费、注册登记费等集合计划运营过程中发生的相关费用。							
	不由集合计划承担的费用	<p>集合计划成立前的募集费、信息披露费、会计师费、律师费、诉讼费/仲裁费、保全费、注册登记费等相关费用，以及存续期发生的与募集有关的费用，不从集合计划资产中列支。</p> <p>管理人、托管人、注册登记机构和销售机构因未履行或未完全履行义务导致的费用支出或集合计划资产的损失，以及处理与本集合计划运作无关的事项发生的费用等不列入本集合计划费用。</p>							
	业绩报酬	<p>管理人业绩报酬应当计入管理费。</p> <p>(一) 管理人计提业绩报酬的基本原则</p> <p>1、按委托人每笔参与份额分别计算年化收益率并计提业绩报酬。</p> <p>2、管理人可以在集合计划收益分配日、集合计划份额退出日以及集合计划终止日计提业绩报酬，管理人对超出业绩报酬计提基准部分提取50%作为业绩报酬。</p> <p>3、在集合计划收益分配日提取业绩报酬的，业绩报酬从分红资金中扣除。</p> <p>4、在集合计划份额退出日和集合计划终止日提取业绩报酬的，业绩报酬从退出资金中扣除。</p> <p>5、业绩报酬提取频率不得超过每6个月一次。因投资者退出资产管理计划，管理人按照资产管理合同的约定提取业绩报酬的，不受前述提取频率的限制。</p> <p>(二) 业绩报酬的计算方法</p> <p>计提业绩报酬的基准为上一个发生业绩报酬计提的业绩报酬计提日至本次业绩报酬计提日期间的实际年化收益率R，如上一个发生业绩报酬计提的业绩报酬计提日不存在，则为募集期参与的份额的计提基准为集合计划成立日至本次业绩报酬计提日期间的实际年化收益率，存续期参与的份额的计提基准为份额参与日至本次业绩报酬计提日期间的实际年化收益率，即：</p> $R = \frac{A - B}{C} \times \frac{365}{D} \times 100\%$ <p>A 为本次业绩报酬计提日的累计单位净值</p> <p>B 为上一个发生业绩报酬计提的业绩报酬计提日的累计单位净值</p> <p>C 为上一个发生业绩报酬计提的业绩报酬计提日的单位净值</p> <p>D 为上一个发生业绩报酬计提的业绩报酬计提日与本次业绩报酬计提日之间的天数</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实际年化收益率 (R)</th>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计提比例</th>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业绩报酬 (H) 计算方法</th> </tr> </thead> <tbody>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R \leq r$</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H=0$</td> </tr> </tbody> </table>			实际年化收益率 (R)	计提比例	业绩报酬 (H) 计算方法	$R \leq r$	0
实际年化收益率 (R)	计提比例	业绩报酬 (H) 计算方法							
$R \leq r$	0	$H=0$							

		$R > r$	50%	$H = (R - r) \times 50\% \times C \times F \times \frac{D}{365}$
<p>其中，F 为本次业绩报酬提取日计提业绩报酬的份额数</p> <p>r 为集合计划业绩报酬计提基准（年化）</p> <p>本集合计划的业绩报酬计提基准以管理人公告为准，管理人将于本集合计划成立前在管理人的网站进行公告，自集合计划成立之日起管理人有权调业绩报酬计提基准，具体标准及生效时间以管理人网站公告为准。</p> <p>已计提的业绩报酬管理人不予退还，并且不得将已计提的业绩报酬用于对委托人本金以及各期业绩报酬计提基准收益进行补偿。</p> <p>业绩报酬计提基准由管理人参考商业银行存款利率、货币市场基金收益及中证综合债指数而制定。业绩报酬计提基准并不意味着未来委托人实际可以获得的收益率，上述业绩报酬计提基准仅用于管理人计提产品业绩报酬，不构成管理人保证委托人本金不受损失或取得收益的承诺。</p> <p>（三）业绩报酬支付</p> <p>管理人于业绩报酬计提日后的五个工作日内由管理人向托管人发送业绩报酬划付指令和计算底稿，托管人根据管理人的指令于指令当日将划出金额支付给管理人，由于涉及注册登记数据，管理人业绩报酬的计算和复核由管理人完成，资产托管人不承担复核义务。</p> <p>管理人收款账户信息：</p> <p>账户名称（接收业绩报酬）：金融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p> <p>账号：15001706667050003509</p> <p>开户银行名称：中国建设银行内蒙古分行营业部呼伦南路支行</p> <p>大额支付系统行号：105191075085</p>				
投资风险揭示和风险承担安排	<p>（一）特殊风险揭示</p> <p>1、本合同部分内容与基金业协会合同指引不一致所涉风险：</p> <p>本合同基于基金业协会发布的《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内容与格式指引（试行）》，管理人对合同指引相关内容做出了合理的调整以及增加内容，导致本合同部分内容与基金业协会合同指引不一致的风险。</p> <p>2、资产管理计划委托募集所涉风险：</p> <p>管理人可以委托取得基金销售业务资格的销售机构推广销售本集合计划，销售计划可能存在违法违规的公开、虚假宣传本集合计划，以保本保收益引诱投资者购买本集合计划，未履行投资者适当性审查工作等行为导致投资者合法权益受损的风险。</p> <p>3、资产管理计划份额转让所涉风险：</p> <p>（1）因交易场所规则等限制，存在一部分委托人延迟不能开通份额转让的可能性；</p> <p>（2）参与份额转让的委托人应遵循管理人的相关业务规则，且相关业务规则可能因法律、法规及市场环境的变化而调整；</p>			

(3) 可能因为多种原因, 包括但不限于各类交易规则、系统技术不成熟, 在报价、份额转让过程中产生误差或差错, 给委托人带来损失。

4、集合计划在基金业协会完成备案手续或不予备案或未及时完成备案情形所涉风险:

本集合计划成立后管理人应当根据有关规定及本合同的约定向基金业协会办理集合计划备案手续, 本集合计划在基金业协会备案完成前无法进行投资操作, 仅可进行现金管理。若因任何原因导致集合计划未在基金业协会完成备案或基金业协会对本集合计划不予备案, 本集合计划提前终止。本集合计划募集失败或提前终止情况下, 份额持有人的投资目标无法实现。

备案中基金业协会可能要求管理人对本合同进行变更, 管理人将按照本合同约定的变更程序变更本合同, 本合同变更履行相关程序需要一定时间, 将影响集合计划及时完成备案, 进而影响集合计划及时开展投资, 如本合同最终无法完成变更从而最终无法完成备案的, 集合计划提前终止。

5、本金损失风险

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资产管理计划财产, 但不保证资产管理计划财产中的认(申)购资金本金不受损失, 也不保证一定盈利及最低收益。

本计划属于中等风险(R3)风险投资品种, 适合风险识别、评估、承受能力C3风险承受能力等级及以上的合格投资者。

(二) 市场风险

市场风险是指投资品种的价格因受经济因素、政治因素、投资心理和交易制度等各种因素影响而引起的波动, 导致收益水平变化, 产生风险。市场风险主要包括:

1、政策风险

货币政策、财政政策、产业政策和证券市场监管政策等国家政策的变化对证券市场产生一定的影响, 可能导致证券价格波动, 从而影响收益。

2、经济周期风险

证券市场受宏观经济运行的影响, 而经济运行具有周期性的特点, 而周期性的经济运行周期表现将对证券市场的收益水平产生影响, 从而对收益产生影响。

3、利率风险

利率风险是指由于利率变动而导致的资产价格和资产利息的损益。利率波动会直接影响企业的融资成本和利润水平, 导致证券市场的价格和收益率的变动, 使集合计划资产管理业务收益水平随之发生变化, 从而产生风险。

4、上市公司经营风险

上市公司的经营状况受多种因素影响, 如市场、技术、竞争、管理、财务因素等都会导致公司盈利发生变化, 从而导致集合计划投资收益变化。

5、衍生品风险。

国债期货等金融衍生产品具有杠杆效应且价格波动剧烈, 会放大收益或损失, 在某些情况下甚至会导致投资亏损高于初始投资金额。

(1) 市场风险

由于期货的保证金交易具有杠杆性, 当出现不利行情时, 标的证券微小的变动就可能会使委托人权益遭受较大损失; 场内期货当日无负债结算制度, 对资金管理要求非常高。价格波动剧烈的时候可能面临追加保证金的问题, 如果没有在规定的时间内补足保证金, 将面临强制平仓的风险。

(2) 信用风险

对于衍生品交易而言, 信用风险发生的概率极小, 原因是在进行衍生品交易时, 交易所有一套独特的交易体系, 如设立一系列的保证金制度, 最低资金要求, 逐日盯市结算措施及强行平仓制度等, 使整个市场的信用风险下降。但这种由结算公司充当所有投资者的交易对手, 并承担履约责任, 一旦结算公司出现风险暴露, 由于其风险过度集中, 在重大风险事件发生时, 或风险监控制度不完善时也会发生信用风险。

6、购买力风险

投资者的利润将主要通过现金形式来分配，而现金可能因为通货膨胀的影响而导致购买力下降，从而使投资者的实际收益下降。

7、红利再投资风险

若投资者选择红利再投资的分红方式，则届时分红资金将按除权日产品的单位净值自动转为集合计划的份额，从而导致投资者不能获得现金分红。

8、再投资风险

再投资风险反映了利率下降对固定收益证券利息收入再投资收益的影响，这与利率上升所带来的价格风险互为消长，具体为当利率下降时，集合计划从投资的固定收益证券所得的利息收入进行再投资时，将获得比之前较少的收益率。

9、其他风险

管理人在投资债券或进行债券回购业务中，可能面临债券投资的市场风险或债券回购交收违约后结算公司对质押券处置的风险。

（三）管理风险

在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运作过程中，管理人的知识、经验、判断、决策、技能等，会影响其对信息的获取和对经济形势、金融市场价格走势的判断，如管理人判断有误、获取信息不全、或对投资工具使用不当等影响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收益水平，从而产生风险。

（四）流动性风险

因市场交易量不足，导致证券不能迅速、低成本地转变为现金的风险。流动性风险还包括由于本集合计划在开放期出现投资者大额或巨额退出，致使本集合计划没有足够的现金应付集合计划退出支付的要求所导致的风险。

（五）债券市场风险

本集合计划主要投资于债券市场，因此将面临债券的市场风险。主要包括：

1、交易品种的信用风险

投资于公司债券等固定收益类产品，存在着发行人不能按时足额还本付息的风险；此外，当发行人信用评级降低时，本集合计划所投资的债券可能面临价格下跌风险。

2、债券收益率曲线风险

债券收益率曲线风险是指与收益率曲线非平行移动有关的风险，单一的久期指标并不能充分反映这一风险的存在。

3、债券正回购投资风险

组合在进行正回购操作时，可能由于回购利率大于债券投资收益及正回购比例较高导致投资总量放大，致使组合风险放大。此外，在进行正回购操作对组合收益进行放大的同时，也对组合的流动性进行放大，致使组合的风险将会加大。正回购比例越高，风险暴露程度也越高，对组合造成损失的可能性也就越大。

4、债券逆回购投资风险

债券逆回购投资为提升整体组合收益率提供了可能，但也存在一定的风险，债券逆回购的主要风险为信用风险，逆回购交易过程中可能存在交易对手方在回购到期时不能偿还全部或者部分价款，造成投资损失的风险。

5、上市公司经营风险

上市公司经营风险会导致公司发行的可转换债券价格下降，进而影响集合计划投资可转债的收益。

（六）进行期货交易的风险

1、杠杆性风险

国债期货交易采用保证金交易方式，潜在损失可能成倍放大，具有杠杆性风险。

2、到期日风险

国债期货合约到期时，如计划仍持有未平仓合约，交易所将按照交割结算价将计划持有的合约进行现金交割，计划存在无法继续持有到期合约的可能，具有到期日风险。国债期货合约采用实物交割方式，如计划未能在规定期限内如数交付可交割国债或者未能在规定期限内如数缴纳交割贷款，将构成交割违约，交易所将收取相应的惩罚性违约金。

3、强制平仓风险

如计划参与交割不符合交易所或者期货公司相关业务规定，期货公司有权不接受计划的交割申请或对计划的未平仓合约强行平仓，由此产生的费用和结果将由集合计划承担。

4、使用国债期货对冲市场风险的过程中，委托财产可能因为国债期货合约与合约标的价格波动不一致而面临期现基差风险。在需要将期货合约展期时，合约平仓时的价格与下一个新合约开仓时的价格之差也存在不确定性，面临跨期基差风险。

（七）信用风险

交易对手方未能实现交易时的承诺，按时足额还本付息的风险，或者交易对手未能按时履约的风险。

1、交易品种的信用风险。投资于固定收益类产品，存在着发行人不能按时足额还本付息的风险；此外，当发行人信用评级降低时，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所投资的债券可能面临价格下跌风险。

2、交易对手的信用风险。交易对手未能履行合约，或在交易期间未如约支付集合计划资产产生的收益，将使集合资产管理计划面临交易对手的信用风险。

（八）操作风险

1、技术或系统风险。在集合计划的日常交易中，可能因为技术系统的故障或者差错而影响交易的正常进行或者导致委托人的利益受到影响。这种技术风险可能来自管理人、托管人、证券交易所、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等等。

2、流程风险。管理人、托管人、证券交易所、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等在业务操作过程中，因操作失误或操作规程不完善而引起的风险。

3、法律风险。公司被提起诉讼或业务活动违反法律或行政法规，可能承担行政责任或者赔偿责任，有可能导致委托资产损失的风险。

（九）管理人因停业、解散、撤销、破产，或者被中国证监会撤销相关业务许可等原因不能履行职责的风险

管理人因停业、解散、撤销、破产，或者被中国证监会撤销相关业务许可等原因不能履行职责，可能导致委托资产的损失，从而带来风险。

（十）法律合规风险

指集合计划管理或运作过程中，可能出现违反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或者集合计划投资违反法规及《集合资产管理合同》有关规定的风险。

（十一）合同变更风险

1、根据本合同约定，其他原因需要变更合同的情形，管理人与托管人可以首先就本合同拟变更事项达成一致，并由管理人在官网网站公告形式通知所有份额委托人变更内容，如委托人不同意相关事项，可在管理人设置的临时开放期申请退出本集合计划，未在临时开放期办理退出的视为以其行为表明同意变更事项，委托人可能因未及时关注管理人官网网站合同变更公告，从而无法及时获知合同变更事项带来的风险；

2、因法律法规、业务规则调整及管理人与托管人协商一致即可完成本合同变更的情形，更新或修改的内容在管理人官网网站公告之日起生效，委托人可能面临由于上述原因发生合同变更的风险；

3、本集合计划若改变投向及投资比例，管理人将以官网网站公告形式通知每位委托人，委托人存在未及时关注变更事项公告或留存有效联系方式供管理人及时通知到每位委托人的风险，若任一委托人未及时回复同意或不同意变更意见，将导致本集合计划投向及投资比例无法完成变更的风险。

（十二）电子合同风险

本集合计划采用电子签名合同方式签订，在合同签订过程中可能存在无法预测或无法控制的系统故

障、设备故障、通讯故障，从而导致电子合同无法及时签订，从而影响委托人的投资收益。电子合同签订后，委托人凭密码进行交易，委托人通过密码登陆后所有操作均将视同本人行为，如委托人设置密码过于简单或不慎泄露，可能导致他人在未经授权的情况下操作委托人账户，给委托人造成潜在损失。

（十三）本集合计划不能成立的风险

本集合计划可能存在由于募集期满后募集规模低于 1000 万份、或委托人少于 2 人等导致集合计划不满足成立条件，从而无法成立的风险。

（十四）其它风险

1、计划管理人、托管人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取消业务资格等而导致本集合计划终止的风险；

2、计划管理人、托管人因停业、解散、破产、撤销等原因不能履行相应职责导致本集合计划终止的风险；

3、突发偶然事件的风险：指超出集合计划管理人自身直接控制能力之外的风险，可能导致集合计划或集合计划委托人利益受损。

其中“突发偶然事件”指任何无法预见、不能避免、无法克服的事件或因素，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情形：

（1）集合计划终止时，证券资产无法变现的情形；

（2）相关法律法规的变更，直接影响集合计划运行；

（3）交易所停市、上市证券停牌，直接影响集合计划运行；

（4）无法预测或无法控制的系统故障、设备故障、通讯故障。

4、管理人操作或者技术风险、电力故障等都可能对本集合计划的资产净值造成不利影响；

5、因集合计划业务快速发展而在人员配备、内控机制建立等方面不完善而产生的风险；

6、因人为因素而产生的风险，如内幕交易、欺诈行为等产生的风险；

7、对主要业务人员如投资经理的依赖而可能产生的风险；

8、因业务竞争压力而可能产生的风险；

9、金融市场危机、行业竞争、代理商违约、托管银行违约等超出集合计划管理人自身直接控制能力外的风险可能导致集合计划或者集合计划委托人利益受损；

10、战争、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因素的出现，将会严重影响证券市场的运行，可能导致集合计划资产的损失。

11、管理人为维护本集合计划权益可能采用司法途径进行维权，由此产生的诉讼或仲裁费用、财产保全费用、执行费用、聘请律师代理的费用等将由本集合计划承担，或将对集合计划收益造成影响的风险。

（十五）可转债投资风险

1、股价波动的风险，当基准股票市价高于转债价格时，可转债的价格随股票价格的上涨而上涨，但也会随股票价格的下跌而下跌，持有者要承担股价波动的风险。

2、利息损失风险，当股价下跌到转换价格以下时，转股失去价值，可转债投资者被迫转为债券投资者，而可转债利率一般低于同等级的普通债券利率，所以会给投资者带来利息损失。

3、提前赎回的风险，可转债都规定发行者可以在发行一段时间之后以某一价格赎回债券；这不仅限定了投资者的最高收益率，也给投资者带来再投资风险。

（十六）利益冲突风险

投资者知悉，尽管管理人承诺谨慎勤勉地管理集合计划财产、公平对待各投资组合，但本计划在投资和运作过程中可能会存在一些利益冲突情形包括但不限于：管理人的董事、监事、从业人员及其配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他关联方参与本集合计划；管理人、托管人开展不同业务类型可能产生的利益冲突；管理人运用本计划资产投资于管理人、托管人及管理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他关联方作为主体代销或托管的其他公募或私募资产管理产品可能产生的利益冲突；管理人管理的

其他资产管理计划(包括本集合计划投资经理管理的其他资产管理计划)基于各自投资策略需要可能与本集合计划存在相同、相似或相反的投资交易行为,或者在买卖同一只证券的时间上存在先后,该等利益冲突可能会不利于本集合计划,也可能使本集合计划在投资运作时暂时受限,进而可能会影响收益甚至发生损失等;管理人可以在遵循法律法规和相关原则的前提下运用自有资金进行证券投资,该等投资也可能与本计划存在相同,相似或相反的投资交易行为,或者在买卖同一只证券的时间上存在先后,不排除可能影响或限制本计划的投资运作;该等利益冲突可能不利于本计划,也可能使本计划在投资运作时暂时受限,进而可能会影响收益甚至发生损失等。

(十七) 税收风险

根据《关于明确金融、房地产开发、教育辅助服务等增值税政策的通知》、《关于资管产品增值税政策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关于资管产品增值税有关问题的通知》,2018年1月1日(含)以后,资管产品运营过程中发生的增值税应税行为,应缴纳增值税。根据资管合同,管理人有权根据最新的法律法规规定,从资管计划财产计提或扣收增值税,经托管人划付至管理人账户后,由管理人统一缴纳。在该种情况下,资管计划的可分配收益可能受到影响。

(十八) 本集合计划特有风险

1、本集合计划公布的业绩报酬计提基准由管理人参考商业银行存款利率、货币市场基金收益及中证综合债指数制定。业绩报酬计提基准并不意味着未来委托人实际可以获得的收益率,上述业绩报酬计提基准仅用于管理人计提产品业绩报酬,不构成管理人保证委托人本金不受损失或取得收益的承诺。

2、本集合计划存续期间由于法律法规、监管规定的出台或修订,可能存在合同更新或修改、与委托人签订补充协议或集合计划提前终止的风险。

3、本集合计划存续期间经管理人与委托人协商一致可提前终止,存在集合计划提前终止的风险。

4、根据资产管理合同的约定,管理人应当自资产管理计划终止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报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如果产品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失败,将可能对资管计划的投资运作甚至存续产生不利影响。管理人对备案成功不予保证。

5、集合计划存续期间仅通过管理人网站公布集合计划单位净值。管理人在此特别作出提示:管理人提供净值仅作为参考,不代表最终清算时委托人实际获得的本金及收益。

6、二次清算的风险:管理人进行资产清算时,若因本集合计划所持有的股票资产停牌或个别资产流动性不好等原因导致本集合计划所持有资产在到期日之前不能顺利变现,则存在组合资产二次清算的风险。

7、巨额退出风险:在本集合计划的所有开放退出日,如果出现巨额退出申请,将有可能使本集合计划资产变现困难,面临流动性风险。

8、合同争议处理方式的的风险:当相关当事人出现合同争议时,按照《集合资产管理合同》的规定,因本合同引起的或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由合同各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合同签订各方一致同意将争议提交北京仲裁委员会解决。在这种情况下,委托人将不能采用法院判决的方式解决相关争议,提请投资者注意此风险。

9、本集合计划委托人数上限200人。集合计划达到一定人数时,管理人有权停止/申购。委托人可能面临因上述原因而无法参与本集合计划的风险。

10、除开放期外,本集合计划其余时间为封闭期,委托人将面临在封闭期内无法退出集合计划的风险。

11、参与、退出风险:委托人参与/退出申请需要经过注册登记机构确认,不符合参与规则(比如首次参与最低金额为30万)/退出规则(部分退出后最低持有资产净值不得低于30万)的委托人存在参与/退出申请失败的风险。出现拒绝或者暂停委托人参与/退出的情况导致投资者不能及时参与/退出的风险。

12、本集合计划提前终止清算的风险,如出现本合同第25部分约定的情形,本集合计划将提前终止,进行清算,投资者可能面临投资收益受到影响的风险。

(十九) 管理人发生合并、分立或成立具有资产管理业务资格的子公司等事项导致管理人主体变更的风险

在集合计划存续期间，管理人可能发生合并、分立或成立具有资产管理业务资格的子公司等事项导致管理人主体变更。发生主体合并事项的，将由合并后的主体或其新设具有资产管理业务资格的子公司承继和履行管理人权利义务；发生分立事项的，将由分立后具有资产管理业务资格的主体承继和履行管理人权利义务；发生成立具有资产管理业务资格的子公司事项的，将由所成立具有资产管理业务资格的子公司承继和履行管理人权利义务。

(二十) 其他投资标的的风险

1、投资于债券型公募基金的风险

1) 本集合计划投资于公募基金，既可能按持有份额分享基金投资所产生的收益，也可能承担基金投资所带来的损失。

2) 公募基金在投资运作过程中可能面临各种风险，既包括市场风险，也包括公募基金自身的管理风险、技术风险和合规风险等。

2、投资于货币基金的风险

1) 管理风险

在标的产品管理运作过程中，管理人的知识、技能、经验、判断等主观因素或管理人的投资管理能力不足，会影响其对相关信息和经济形势、证券价格走势的判断，从而影响标的产品收益水平。

2) 信用风险

标的产品在交易过程发生交收违约，或者标的产品所投资证券之发行人出现违约、拒绝支付到期本息，都可能导致标的产品损失和收益变化。

3) 信息披露相关风险

部分标的产品信息透明度普遍不高，一般不公开其投资组合情况，本集合计划作为投资者，可能无法及时、准确了解其资金运作情况和风险状况。

3、投资同业存款所带来的风险

当本计划进行投资于同业存款时，可能面临包括但不限于法律与政策风险、信用风险、市场风险、操作风险、不可抗力风险及其他风险等。

1) 法律与政策风险：因国家政策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调整与变化，导致投资无法按时收回或无法按时足额收回的风险。

2) 信用风险：因融资人未按同业存款合同的约定履行还款义务而导致的风险。

3) 市场风险：因宏观政策、经济周期、市场价格等因素的变化，导致投资无法按时收回或无法按时足额收回的风险。

4) 操作风险：在同业存款的发放与管理过程中，非因管理人原因（不可抗力除外）产生的不完善或有问题的程序和不适当的管理措施，导致投资无法按时收回或无法按时足额收回的风险。

5) 不可抗力风险：因发生委托人或受托人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和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导致同业存款投资无法按时收回或无法按时足额收回的风险。

6) 特定风险：存款证明文件由托管人保管的风险，包括：托管人未将存款证实书封包入库保管，或者运送途中遗失；托管人擅自处分甲方的存款证实书（含法律处分和物理处分）等风险

7) 其他风险：是指除上述风险外，所有导致投资无法按时收回或无法按时足额收回的风险（因管理人违反本合同约定导致的除外）。

8) 承担相关法律费用的风险：根据同业存款合同约定采取诉讼或仲裁等相应措施收回本息时，如需委托他人代为诉讼或仲裁，委托人可能将承担相应实现存单收益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仲裁）费、律师费、差旅费、执行费、保全费及其他实现存单收益的必要费用，从而带来风险。

二、风险承担安排

委托人自行独立承担投资风险和损失，本计划不保证委托人资产本金不受损失或取得最低收益。

<p>收益分配</p>	<p>一、收益的构成</p> <p>本集合计划收益指集合计划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公允价值变动收益和其他收入扣除相关费用后的余额，集合计划已实现收益指集合计划收益减去公允价值变动收益后的余额。</p> <p>二、可分配收益</p> <p>可分配收益指截至收益分配基准日（即可分配收益计算截至日）资产负债表中集合计划未分配收益与未分配收益中已实现收益的孰低数。</p> <p>三、收益分配原则</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每一基金份额享有同等分配权； 2、集合计划收益分配基准日的集合计划份额净值减去集合计划份额分红金额后不能低于集合计划份额面值； 3、管理人以现金或红利再投资形式向各委托人分配集合计划收益； 4、收益分配时发生的银行转账或其他手续费用由委托人自行承担； 5、红利发放日距离收益分配基准日的时间不超过 15 个工作日； 6、法律法规或监管机关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p>四、收益分配对象</p> <p>集合计划当期权益登记日所有持有当期集合计划份额的委托人。</p> <p>五、收益分配方案的确定与披露</p> <p>收益分配方案由管理人拟定，包括集合计划净收益、分配原则、分配时间、分配数额及比例、分配方式等内容，由托管人复核后确定，通过管理人网站和募集网点通告委托人。</p> <p>六、收益分配方式</p> <p>本集合计划收益分配方式分两种：现金分红与红利再投资，投资者可选择现金分红或将现金红利自动进行再投资；本集合计划管理人自有资金参与份额部分只采取现金分红，不采取红利再投资方式；委托人选择红利再投资分红方式的，分红资金按分红除权日当日的单位净值自动转为本集合计划的份额；若投资者不选择，本集合计划默认的收益分配方式是现金分红。</p> <p>七、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p>
<p>信息披露</p>	<p>一、定期报告</p> <p>定期报告包括集合计划的资产管理季度（年度）报告、托管季度（年度）报告、年度审计报告。</p> <p>（一）集合计划单位净值报告。</p> <p>披露时间：封闭期，管理人在每周一（若遇节假日，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通过管理人网站披露</p>

经过托管人审核的上周末集合计划基础份额净值（也暨集合计划份额净值），开放日次日及收益分配次日披露前一工作日集合计划份额净值、累计份额净值。

披露方式：本集合计划的信息披露事项主要在管理人网站上公告（管理人网站：www.jrjzq.com.cn）。

（二）集合计划的资产管理季度报告

集合计划成立后，计划管理人应当每季度结束后的一个月内在管理人网站披露集合计划的管理报告和托管报告。集合计划成立不足3个月或者存续期间不足3个月时，管理人可以不编制当期的季度报告。

资产管理报告的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 1、管理人履职报告；
- 2、托管人履职报告；
- 3、资产管理计划投资表现；
- 4、资产管理计划投资组合报告；
- 5、资产管理计划投资收益分配情况；
- 6、投资经理变更、重大关联交易等涉及投资者权益的重大事项；
- 7、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事项。

资产管理报告由管理人编制，经托管人复核相关财务数据后公告。

托管报告将对报告期内集合计划资产的配置状况、价值变动情况等内容做出说明。托管报告由托管人编制，在管理人网站公告。

（三）集合计划的资产管理年度报告

集合计划成立后，计划管理人应当每年度结束后的4个月内在管理人网站披露集合计划的管理报告和托管报告。集合计划成立不足3个月或者存续期间不足3个月时，管理人可以不编制当期的年度报告。

资产管理报告的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 1、管理人履职报告；
- 2、托管人履职报告；
- 3、资产管理计划投资表现；
- 4、资产管理计划投资组合报告；
- 5、资产管理计划财务会计报告；
- 6、资产管理计划投资收益分配情况；
- 7、投资经理变更、重大关联交易等涉及投资者权益的重大事项；
- 8、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事项。

资产管理报告由管理人编制，经托管人复核相关财务数据后公告。

托管报告将对报告期内集合计划资产的配置状况、价值变动情况等内容做出说明。托管报告由托管人编制，在管理人网站公告。

（四）年度审计报告。

本集合计划管理人应聘请具有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集合计划的运营情况进行年度审计，出具会计年度审计报告，审计意见应当在计划管理人网站披露，供委托人查阅。

年度审计报告应在会计年度结束后 4 个月内公告。

（五）托管人履职报告

1. 托管人履职报告作为管理人季度报告、年度报告内容的一部分，由托管人完成管理人季度报告、年度报告的复核工作后，确定托管人履职报告内容并向管理人反馈，同时在管理人、托管人协商一致的季度报告、年度报告上盖章确认，由管理人根据本合同约定的方式向投资者披露。托管人履职报告内容包括托管人履职情况、对管理人投资运作的监督情况及有关报告财务数据的复核意见等。

2. 管理人应当在每季度结束后 20 日内向托管人提供其编制的季度报告、当期财务会计报告（如有）供托管人复核，托管人复核管理人季度报告、当期财务会计报告中的财务数据后，于 10 日内向管理人反馈复核意见。

3. 管理人应当在每年度结束后三个月内向托管人提供其编制的年度报告、当期财务会计报告供托管人复核，托管人复核管理人年度报告、当期财务会计报告中的财务数据后，于一个月内向管理人反馈复核意见。

4. 因资产管理计划成立不足三个月或者存续期间不足三个月，管理人未编制资产管理计划当期的季度报告和年度报告的，托管人不编制当期托管人履职报告。

二、临时报告

集合计划存续期间，发生对集合计划持续运营、客户利益、资产净值产生重大影响的事件，管理人应当以管理人网站公告方式及时向客户披露。临时报告的情形包括但不限于：

（一）集合计划运作过程中，负责集合资产管理业务的高级管理人员或投资经理发生变更，或出现其他可能对集合计划的持续运作产生重大影响的事项；

（二）集合计划终止和清算报告；

（三）集合计划存续期满并展期；

（四）暂停受理或者重新开始受理参与或退出申请；

（五）发生巨额退出并延期支付；

- (六) 合同的补充、修改与变更;
- (七) 与集合计划有关的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 (八) 负责本集合计划的代理销售机构发生变更;
- (九) 集合计划投资于管理人及与管理人有关关联方关系的公司发行的证券;
- (十) 管理人、托管人因重大违法违规, 被中国证监会取消相关业务资格;
- (十一) 管理人、托管人因解散、破产、撤销等原因不能履行相应职责;
- (十二) 管理人以自有资金参与和退出;
- (十三) 管理人调整估值技术;
- (十四) 发生资产管理合同约定的或者可能影响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
- (十五) 其他管理人认为的重大事项。

三、信息披露方式

本集合计划的信息披露将严格按照《管理办法》、集合资产管理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进行, 如与资管业务信息披露相关的监管法律法规或相关监管机构的要求有变化, 则按照最新的规定执行。集合计划的信息披露事项将以下列方式进行披露。

(一) 管理人网站信息披露

本说明书、资产管理合同、风险揭示书、其他备查文件、相关报告等有关集合计划的信息, 将在集合计划管理人网站 (www.jrjzq.com.cn) 上披露, 委托人可随时查阅。

(二) 管理人、销售机构指定营业网点查询

本说明书、资产管理合同、其他备查文件、相关报告等文件以电子方式置备于集合计划管理人和集合计划销售机构的营业场所, 供委托人查阅。对委托人按上述方式所查阅的文件, 集合计划管理人和集合计划销售机构保证其内容与所披露的内容完全一致。

(三) 其他披露情形

管理人的董事、监事、从业人员及其配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他关联方参与资产管理计划, 在集合计划管理人网站上进行公告。

(四) 资产管理客服电话

本集合计划披露的有关集合计划的信息, 委托人可以通过金融街证券资产管理客服电话 (956088) 查询。

四、信息披露文件的存放及查阅

本集合计划的定期公告与报告、临时公告与报告以电子方式存放在管理人网站, 委托人可随时登陆

	<p>查阅。</p>
<p>终止和清算</p>	<p>一、集合计划的终止</p> <p>(一)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集合计划应当终止：</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资产管理计划存续期届满且不展期； 2、经全体投资者、管理人和托管人协商一致决定终止的； 3、管理人被依法撤销资产管理业务资格或者依法解散、被撤销、宣告破产； 4、托管人被依法撤销基金托管资格或者依法解散、被撤销、宣告破产； 5、持续五个工作日投资者少于 2 人的； 6、未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备案或不予备案的情形； 7、在开放期或临时开放期内投资者全部退出且无新的投资者申购的情形； 8、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及资产管理合同约定的其他情形。 <p>(二)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集合计划可以终止：</p> <p>在不违反法律法规规定不损害委托人权益的前提下，经管理人认为有必要终止集合计划的，在与托管人协商一致后，可提前终止集合计划。</p> <p>管理人应当自资产管理计划终止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报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p> <p>二、集合计划的清算</p> <p>(一) 资产管理计划财产清算小组</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自集合计划终止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成立集合计划清算小组，集合计划清算小组按照监管机构的相关规定进行集合计划清算； 2、资产管理计划财产清算小组负责计划财产的保管、清理、估价、变现和分配。资产管理计划财产清算小组可以依法进行必要的民事活动。 <p>(二) 资产管理计划财产清算的程序</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本合同终止时，由资产管理计划财产清算小组统一接管财产； 2. 对本计划财产进行清理和确认； 3. 对本计划财产进行变现； 4. 制作清算报告； 5. 对本计划剩余财产进行分配。 <p>(三) 清算费用的来源和支付方式</p> <p>清算费用是指资产管理计划财产清算小组在进行计划财产清算过程中发生的所有合理费用、清算费</p>

用由资产管理计划财产清算小组优先从计划财产中支付。

(四) 资产管理计划财产清算及剩余资产的分配

1. 本计划终止时已计提但尚未支付的管理费、托管费等，经清算小组复核后从清算财产中支付。
2. 清算结束后 20 个工作日内，管理人和托管人应当相互配合在扣除清算费用、管理费、托管费及管理人业绩报酬后，将集合计划资产按照委托人拥有份额的比例或者集合资产管理合同的约定，以货币资金的形式全部分派给委托人，并注销集合计划专用证券账户和资金账户。
3. 因持有流通受限证券及其他投资品种等原因导致本计划财产无法及时变现的，管理人应将已变现部分先行分配，并于本计划终止后对计划财产进行二次清算。清算期间继续根据本合同约定提取管理费、托管费等相关费用及业绩报酬（如本合同已明确约定业绩报酬的收取）。待上述资产可以变现时，管理人应及时完成剩余可变现计划资产的变现操作后进行二次清算，并在扣除相关费用和业绩报酬（如有）后将该剩余财产分配给全体委托人。本计划持有多个流通受限的证券及其他投资产品的，管理人按本款约定进行多次变现及清算。管理人应在剩余计划财产变现并完成清算后 3 个工作日内向托管人发送指令，托管人按指令将剩余计划财产划至指定账户。
4. 在计划财产移交前，由托管人负责保管。清算期间，任何当事人均不得运用该财产。清算期间的收益归属于计划财产，发生的保管费用由被保管的计划财产承担。因委托人原因导致计划财产无法转移的，托管人和管理人可以在协商一致后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进行处理。

(五) 本计划因委托财产流动性受限等原因延期清算的，管理人应当及时向中国证监会相关派出机构报告。

(六) 资产管理计划财产清算报告的告知安排

清算小组在本计划清算完成后 20 个工作日内编制计划财产清算报告，由管理人或销售机构按照委托人提供的联系方式或由管理人通过其公司网站告知委托人。委托人在此同意，上述报告不再另行审计，除非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要求必须进行审计的。

管理人应当在计划清算结束后五个工作日内将清算结果报基金业协会备案。

(七) 资产管理计划财产相关账户的注销

计划财产清算完毕后，托管人按照规定注销本计划托管账户及本计划投资所需账户，管理人应给予必要的配合。

(八) 资产管理计划财产清算账册及文件的保存

本计划财产清算账册及文件由管理人保存 20 年以上。

利益冲突情况以及可能影响投资者合法权益的其他重要事项	<p>委托人同意并授权管理人将本集合计划的委托资产投资于管理人、托管人及管理人、托管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他关联方发行及承销期内承销的证券，但该种投资行为应按照国家市场通行的方式和条件参与，公平对待委托财产。关联交易完成后，管理人及时以管理人公告形式告知委托人和托管人，并向中国证监会相关派出机构报告。</p>
特别说明	<p>本说明书作为《管理合同》的重要组成部分，与《管理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p>